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的乌拉特前旗 2025 年防汛、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柴油移动泵车 1000m<sup>3</sup>/h），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中益柴油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260万元，资产总额为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吸水膨胀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承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防汛堵水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承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堤坝管涌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普奇水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



入为 140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救灾帐篷、救灾充气帐篷、救灾折叠床），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唐山市蓬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583.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53.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被子、褥子、枕头），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恒硕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60.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5.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多功能睡袋），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丹阳市远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单兵高清红外线夜视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绝缘电线和是电缆 3\*6MM<sup>2</sup>、2\*6MM<sup>2</sup>），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超达线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28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 库房多层重型货物铁架), 属于(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亼捷(宁夏)科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人, 营业收入为 35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标的名称: 高压清洗机), 属于(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浙江大剑工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人, 营业收入为 15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标的名称: 手持式电焊机), 属于(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成都永恒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人, 营业收入为 177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标的名称: 单项螺杆自吸泵), 属于(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上海乐山电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人, 营业收入为 259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标的名称: 充气泵), 属于(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浙江圣帕机电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8人, 营业收入为 1877.3万元, 资产总额为 982.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标的名称: 直流工业吹风机), 属于(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上海杰魁森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人, 营业收入为

20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壹捷(宁夏)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